

附件2

2019 年镇节能工作责任评价考核表

工作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100分)	1	规模工业企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 6%以上	15	完成目标得 15 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同比上升不得分。
	2	规模工业企业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以上	15	完成目标得 15 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同比上升不得分。(占比低于 1%的，视为完成)
	3	全部工业应税销售耗电同比下降 2%	15	完成目标得 15 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同比上升不得分。
	4	推进节能、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30	列入 2019 年节能和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计划并在当年实施到位、效果明显、资料齐全的，3 个项目以上计 30 分，少于 3 个按比例得分。
	5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5	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企业）不增加，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加减分	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成功规范申报市级以上（不含）重点项目，1 个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2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的监测分析，企业能源总量统计出现较大失误的 1 家扣 5 分。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审核，经检查发现 1 起项目实际能耗与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相差±15%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认真落实电机、变压器提升计划，积极配合节能监察监测，经检查未发现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机、变压器加 10 分，未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不得分。
3	健全节能管理工作		完成阶段重点工作的得 5 分，工作完成滞后的不得分。	

附件3

2019 年园区节能工作责任评价考核表

工作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100分)	1	规模工业企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 6%以上	15	完成目标得 15 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同比上升不得分。
	2	规模工业企业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以上	15	完成目标得 15 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同比上升不得分。(占比低于 1%的，视为完成)
	3	全部工业应税销售耗电同比下降 2%	15	完成目标得 15 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同比上升不得分。
	4	推进节能、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30	列入 2019 年节能和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计划并在当年实施到位、效果明显、资料齐全的，3 个项目以上计 30 分(沿海开发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5 个项目以上计 30 分)，少于按比例得分。 沿海开发区、洋口港开发区须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论证，相关项目按计划实施，否则不得分。
	5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5	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企业)不增加，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加减分	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成功规范申报市级以上(不含)重点项目，1 个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2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的监测分析，企业能源总量统计出现较大失误的 1 家扣 5 分。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审核，经检查发现 1 起项目实际能耗与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相差±15%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认真落实电机、变压器提升计划，积极配合节能监察监测，经检查未发现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机、变压器加 10 分，未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不得分。
3	健全节能管理工作		完成阶段重点工作的得 5 分，工作完成滞后的不得分。	

附件4

2019 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60分)	1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8%以上	2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目标的 90%得 18 分、80%得 16 分、70%得 14 分、60%得 12 分、50%得 10 分、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2	单位应税销售能耗下降6%以上	2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目标的 90%得 18 分、80%得 16 分、70%得 14 分、60%得 12 分、50%得 10 分、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3	单位入库税金能耗下降6%以上	2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目标的 90%得 18 分、80%得 16 分、70%得 14 分、60%得 12 分、50%得 10 分、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节能措施 (40分)	4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10	1.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5 分； 2.设立或指定节能管理专门机构并提供工作保障，5 分。
	5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0	1.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3 分； 2.对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3 分； 3.实施节能奖惩制度，4 分。
	6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0	1.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与政府规章，2 分； 2.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 分； 3.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耗定额管理制度，2 分； 4.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2 分。
	7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10	1.实行能源审计或监测，并落实改进措施，2 分； 2.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能源统计台账，按时保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3 分； 3.依法依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校准，3 分； 4.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工作，2 分。